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維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維晶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吸管壹支、殘渣袋壹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維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因停止戒治執行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處罰。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
03 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5 予分論併罰。

06 四、再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7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9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10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11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12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13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14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5 此敘明。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7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8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9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20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21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22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3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4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25 犯行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3
26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另於定刑前、後均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六、扣案之吸管1支及殘渣袋1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30 務中心檢驗結果，均驗出海洛因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1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

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5頁），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61號

被 告 李維晶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維晶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毒聲字第4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以100年度毒聲字第62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因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於民國101年6月25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7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已滿6個月，經評估無繼續戒治之必要，報告本署檢察官命令停止戒治，經核無不合，業於111年10月26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李維晶猶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之3年內，於113年7月2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居所內，以點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113年7月3日7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8時5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查獲李維晶在場，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維晶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0)各1紙附卷可稽	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被告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與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